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選手
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
第三階段培訓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(草案)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4855 號函
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
實施計畫」辦理

- 一、目的：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，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
三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條件

1. 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2.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依據奧運會奪牌考量以符合參加奧運資格之單項、全能及成隊之選手為依據，獲得參賽資格選手之男子隊教練 4 名、全能成績選拔之男子隊教練 1 名(總教練推薦)、亞運儲訓選手多者教練 1 名(不含外籍教練)，女子隊教練 3 名，於奧運培訓階段男女教練不得轉任；(第三階)為國家訓練中心教練提至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四、選手遴選方式

(一) 條件：男子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女子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男子：選拔培訓選手 12 名、亞運儲訓 4 名

(一) 參加 2019 世界錦標賽第一競賽取得成隊前 9 名奧運參賽資格者(6 名)

(二) 於各國際賽事取得奧運積分者(1 名)

(三) 以全能成績選拔 5 名，另為 2022 亞運儲訓選拔國高中選手 4 名，國中(至多 1 名)

女子：選拔培訓選手 7 名、亞運儲訓 4 名

(一) 參加 2019 世界錦標賽取得全能奧運參賽資格者，由教練遴選 2 名陪練選手，共 3 名。

(二)於各國際賽事取得奧運積分者，由教練遴選 1 名陪練選手，共 2 名。

(三)以全能成績選拔 2 名，另為 2022 亞運儲訓選拔選手 4 名。(國中至多 1 名)

五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：

(一)均採用最新F.I.G.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2017-2020年版及F.I.G最新公告之修定規則

(二)採用第二競賽選拔。(跳馬採第三競賽平均)

六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七、參加辦法

(一)填寫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(二)下午 17 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 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。(請於報到時繳交，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，如同時報名參加亞培選拔均一律收取報名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)。

八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00，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

九、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 20 分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審議後行之。

十一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